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储倩女士租赁办公场所，2022 年实际租金 826.08 万元。2023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827.00 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润阳智造出租厂房及附属物，2023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华阳国际建筑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智造”）出租土地使用权，2022 年实际租金 288.59 万元。2023 年预计租金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含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润阳智造采购预制构件，2022 年实际金额 172.28 万元。2023 年预计采购预制构件的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9 名董事成员中，唐崇武、储倩、龙玉峰、徐清平作为关联方回避，其他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唐崇武、徐华芳、厦门华阳旭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华阳中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玉峰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 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含税） | 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 上年发生金额（含税） |
|--------------|------|--------|----------|-----------------|--------------|--------------|
|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 储倩 | 房租 | 公允价格 | 8,270,000.00 | 2,065,194.45 | 8,260,777.80 |
| 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及附属物 | 润阳智造 | 房租 | 公允价格 | 4,500,000.00 | 0 | 0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 润阳智造 | 土地租金 | 公允价格 | 3,000,000.00 | 735,923.64 | 2,885,908.43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润阳智造 | 购买商品 | 公允价格 | 300,000.00 | 0 | 1,722,798.00 |

注：“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为初步统计数据，未经审计。

(三)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实际发生金额（含税） | 预计金额（含税） |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
|-------------|------|--------|--------------|--------------|--------------|--------------|--------------------------------------------------------------------------------|
|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 | 储倩 | 房租 | 8,260,777.80 | 8,270,000.00 | 22.77% | -0.11% | 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
|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使用权 | 润阳智造 | 土地租金 | 2,885,908.43 | 3,000,000.00 | 72.28% | -3.80% | |
|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 润阳智造 | 购买商品 | 1,722,798.00 | 2,000,000.00 | 0.32% | -13.86% | |
| 向关联方出租车辆使用权 | 润阳智造 | 租车费用 | 170,000.00 | 0 | 4.26% | 100.00% | |

本次超过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部分的金额合计为1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1%。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储倩

1、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储倩女士，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唐崇武先生的配偶，同时储倩女士系公司股东徐华芳女士的女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向储倩租赁的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盈福高科技厂房四楼A厂房、B厂房、C厂房、三楼A厂房为储倩所有，且储倩已出具承诺，同等条件下会将厂房优先租给公司，可以保证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二) 关联方：润阳智造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润阳联合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CC50F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横路与生态园大道交汇处旁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龙玉峰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膏预制构件，建筑用铁制模具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的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咨询顾问，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润阳智造的资产总额为19,654.51万元；负债总额为12,181.72万元；净资产为7,472.79万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3,602.80万元，利润总额为1,466.77万元，净利润为1,182.94万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润阳智造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51%。公司董事龙玉峰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徐清平先生担任润阳智造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履约能力分析：润阳智造生产经营正常，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

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和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进行了解，我们认为：

1、公司 2022 年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向关联方出租办公场所、土地使用权，向关联方购买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在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2、2022年向关联方出租汽车金额为17.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01%，未在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该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